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A-QP-0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发行: 2023/07/05

1. 目的和范围

本程序规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等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工作要求。

2. 职责

- 2.1 审核部负责提供初次认证审核、再认证和监督审核结果的全部资料;
- 2.2 市场部负责提供对获证客户日常监督的信息;
- 2.3 技术总监负责组织审核部主管对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认证资格的审议管理; 总经理负责最终批准处理决定。
- 2.4 管理部负责对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认证资格的相关通报。
- 2.5 技术委员会负责证书的打印及管理;

3. 实施程序

3.1 认证注册资格的授予、拒绝、更新（更新适用于再认证）

3.1.1 授予、更新、认证资格的条件

3.1.1.1 技术总监组织审议人员根据客观证据进行评价, 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向英国 AMTIVO 的推荐。审核部应向技术总监提交以下信息:

- a. 审核计划及审核报告;
- b. 对是否授予、更新、认证资格的推荐性意见及附带的任何条件或评价;
- c. 对申请材料中相关信息的符合性、准确性的确认意见;
- d. 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措施有效性证据以及验证和关闭意见;
- e. 审核记录及其他相关证实性材料。

3.1.1.2 在此基础上, 具体应符合:

- a.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 b.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
- c. 受审核方的产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影响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 无违法违规、严重事故;
- d. 所有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均在规定的期间内完成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
- e. 在审核中发现的受审核方的严重不符合不超过 3 项, 且在审核组规定的期限内 (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已实施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并经验证有效;

3.1.2 工作程序

3.1.2.1 审核部向技术总监提交现场审核结果的全部资料进行审议, 资料必须齐全且受审核方的所有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审核组长验证有效, (纠正措施有效性验证应在组长收到受审核方纠正措施验证报告后的一周内完成)。

3.1.2.2 技术总监接到受审核方的全部资料后, 组成审议组进行审议; 审议组要求如下:

- a. 审议组由 总经理授权的“参与认证推荐决定的人员”组成;
- b. 参与认证决定推荐人员的资格, 应符合公司对 QMS、EMS、OHSMS、ITMS、IMS 等管理体系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定准则的有关规定要求;
- c. 审议组一般由 2 人组成 (即为: 评卷主管和认证审核方案管理员), 其中至少 1 人为专业人员 (专业审核员), 当受审核方专业范围跨类时, 每一类必须有 1 名本专业人员;
- d. 审议人员应与该项审核活动无关。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A-QP-0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发行: 2023/07/05 版本/次: F/7 第 2 页, 共 4 页

3.1.2.3 审议组按《认证决定推荐表》的要求对审核组认证推荐项目的全部资料和受审核方的其它信息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向审核组长提出质询,并填写相应《推荐表》,做出是否同意认证注册的推荐结论。

3.1.2.4 审议采用一票否决权,总经理根据审议人员的结论做出认证决定。

3.1.2.5 技术委员会依据认证决定打印证书,并做好登录。将证书转交给市场部,由市场部快递给受审核方。

3.1.2.6 管理部依技术委员会提供的发证信息在公司网站上(上海凯瑞克网站)公布授予或更新认证的组织名录。

3.1.3 认证注册资格的拒绝

当认证决定人员发现以下情况下,可拒绝认证注册,但要保留拒绝的相关记录:

3.1.3.1 审核流程资料不完整;

3.1.3.2 认证范围描述不全面或超出了资质、营业许可的范围;

3.1.3.3 审核取样证据不能充分满足了认证范围;

3.1.3.4 客户管理体系有重大不符合;或确认客户产品质量有重在质量事故或有环境污染排放事故或社会通报的其它负面信息;

3.1.3.5 客户提供申请评审的有关资料经现场审核确认有不符合、不一致;

3.1.3.6 客户上次审核所确定的所有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经本次审核确认没有整改。(初审不适用);

3.1.3.7 其它本机构认为应当予以绝认证注册的情形。

3.2 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

3.2.1 认证注册资格保持的条件

a. 获证方的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无严重不符合;

b. 获证方上次审核的所有不符合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c. 获证方的证书和标志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d. 产品实物质量稳定/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监测无违法超标,无重大事故、无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

e. 不符合纠正措施在规定期内提交审核组验证有效。

3.2.2 保持认证资格的审批程序

3.2.2.1 审核部将监督审核的全部资料在对获证方所有不符合纠正措施验证有效后,提交技术委员会审议。审核组对获证方不符合纠正措施的验证应在收到获证方纠正措施验证报告的一周内完成。若由于受审核方纠正措施不到位,应立即通知对方重新提交,超出期限的应有充分理由,并做出书面说明。

3.2.2.2 技术委员会按以下要求,组织审议人员对审核材料进行审核审议或对审核组推荐性意见进行确认,以决定是否保持认证资格。对监督审核材料,由至少1名经授权的“参与认证决定推荐审定人员”的本专业人员,按照《初审认证决定推荐表、监审认证决定推荐表、再认证认证决定推荐表》规定要求的内容和程序进行审议。(当受审核组织产品范围跨类时,每一类均需一名本专业人员进行审议,并填写上述相应《推荐表》的审议结果。

3.2.2.3 后续认证决定等工作执行 3.1.2.4-3.1.2.6 条款流程。

3.3 认证注册资格的暂停、在暂停后恢复或缩小认证范围

3.3.1 获证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A-QP-0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发行: 2023/07/05 版本/次: F/7 第 3 页, 共 4 页

- (1) 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 (2)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需要暂停证书。
-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6) 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7) 组织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等有关的重大事故, 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8)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

3.3.2 发出暂停时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按下述程序处理:

- a. 审核组根据 3.3.1 (1) 等情况, 在审核现场决定暂停的, 由审核组长提出, 经总经理批准, 管理部下达《认证资格撤销暂停处理申请审批表》; 并向英国 AMTIVO 报告备案(下同)。当暂停恢复时, 管理部将《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报总经理批准后寄给获证企业。
- b. 发生 3.3.1. (4) 情况时, 由审核部主管通知管理部暂停并下达《认证资格撤销暂停处理申请审批表》, 视情况需要时派出专业审核组进行调查、审核、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改进, 届时由专业审核组确认;
- c. 认证审议中做出暂停决定的, 由管理部根据决定, 下达《认证资格撤销暂停处理申请审批表》;
- d. 受审核方不按期提交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报告的, 审核组做出多次催促不提交书面说明, 应反映到管理部。管理部再次催交、沟通、仍不提交的做出暂停建议, 报总经理批准后, 下达《认证资格暂停、注销和撤销处理通知单》;
- e. 发生 3.3.1 (2)、(3)、(5)、(6)、(7)、(8) 及其他情况的, 由管理部下达《认证资格撤销暂停处理申请审批表》, 经总经理批准后, 下达《认证资格暂停、注销和撤销处理通知单》;
- f. 《认证资格撤销暂停处理申请审批表》, 由管理部上报人员在机构认证管理系统内作变更, 数据更新到公司网站。暂停、撤销组织名单在网站可公开可查阅。
- g) 如果客户未能在本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 本机构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 h)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本机构应缩小其认证范围, 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3.3.3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3.3.1 第 (5)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暂停情况由管理部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及时将审核不予通过、撤销认证证书、暂停认证证书的有关信息, 通过暂禁转换信息上报 CCAA (恢复亦同)。

3.3.4 本机构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 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 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3.3.5 上述暂停后应获证组织后续整改或要求恢复的, 公司对该组织进行恢复受理, 确定暂停原因已经消除后做出恢复的认证决定, 并保存相关证据。

- a.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提供证明材料, 表明其在规定的时间内, 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造成暂停的问题已得到解决, 重新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 可直接依程序恢复其认证资格。
- b. 如需通过现场结合监督审核进行暂停回复的企业, 必须要经过书面申请审核方案按照暂停回复加监督进行审核并实施, 审核组现场首要任务进行暂停恢复评审, 评审暂停原因是否消除, 暂停期间证书标志使用的合规性等, 确定可以推荐恢复认证后进行监督审核。认证决定人员根据审核组推荐恢复认证的结论做出恢复认证的决定。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A-QP-0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发行: 2023/07/05 版本/次: F/7 第 4 页, 共 4 页

C. 针对认监委、认可委特殊要求, 可以提前暂停恢复情况, 符合要求的企业申请后机构做出认证决定后恢复认证。

3.4 认证注册资格的撤销或者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3.4.1 获证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审核未通过。
- (2)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4)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重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等, 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5)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7)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
- (9) 组织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等有关的重大事故, 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10) 因换发新证而撤销旧证书。
- (11)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2) 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 (13)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除了“组织主动放弃认证”的情况, 其他情况都需要将撤销申请和撤销通知存档。

3.4.2 撤销认证证书后, 本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 本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3.4.3 本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本机构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3.4.4 当公司做撤销或暂停处理时, 由管理部门提交《认证资格撤销/暂停处理申请审批表》由审核部主管和技术总监组织调查确认签字, 报副总经理批准。管理部制作《认证资格暂停、注销和撤销处理通知单》寄给获证客户。

3.4.5 管理部于批准当日将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名录管理部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准确标识其“注册状态”。

3.4.6 恢复、撤销认证注册资格、审核不予通过、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 由管理部按要求, 及时、准确上报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

3.4.7 对已经授予的认证,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应进行评审 (评审企业的经营范围/产品的生产许可/文件等), 并确定任何必要的活动, 以做出是否予以扩大或缩小的决定。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可与监督审核同时或多体系结合进行。具体依《KRK-WI-27 特殊、补充审核管理办法》;

3.4.8 在任何一方提出请求时, 本机构应正确说明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被暂停、撤销或者扩大或缩小的情况。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QA-QP-0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发行: 2023/07/05

3.5 认证注册资格在暂停后恢复

当获证客户暂停的原因消除后, 认证委托人提出恢复申请, 认证机构受理后根据暂停的具体原因采取对应的措施后决定是否恢复证书;

(1) 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认证委托人提出恢复申请, 经机构安排恢复监督检查, 确认管理及服务体系已满足认证要求;

(2)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组织提出恢复申请并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后, 经机构安排恢复监督检查, 确认管理及服务体系已满足认证要求;

(3)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组织提出恢复申请并提供处罚整改确认合格的证据后, 经机构安排恢复监督检查, 确认已经整改完成且管理及服务体系已满足认证要求;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组织提出恢复申请并提供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的整改合格的证据后, 经机构安排恢复监督检查, 确认已经整改完成且管理及服务体系已满足认证要求;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组织已经取得相关资质证明, 经机构确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可以恢复注册;

(6) 组织主动请求的暂停。组织提出恢复申请, 机构依暂停的原因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恢复;

(7) 组织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等有关的重大事故, 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组织提出恢复申请, 机构安排恢复监督检查, 确认已经消除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可以恢复注册;

(7) 因其他原因暂停认证证书情形, 组织提出恢复申请, 机构依暂停的原因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恢复;

注: 恢复的监督检查可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评审一起实施;

3.6 本程序涉及认证证书的颁发、恢复、停用和作废、收回及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停用等要求, 按《认证证书和标识管理程序》办理。

4. 参考文件

- 4.1 《KRK-QP-18 认证证书和标识管理程序》
- 4.2 《KRK-QP-01 认证申请和评审控制程序》
- 4.3 《KRK-QP-02/1 初次认证一和二阶段审核程序》
- 4.3 《KRK-QP-02/2 监督与再认证审核程序》

5. 相关记录

- 5.1 《KRK-03-1 认证资格撤销/暂停处理审批表》
- 5.2 《KRK-03-2 认证资格暂停、注销和撤销处理通知单》
- 5.3 《KRK-03-3 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 5.4 《KRK-03-5 认证状态变更记录表》